

商標條例(第 559 章)

指明表格公告

現依據《商標條例》(第 559 章)(「條例」)第 74 條，公布在進行與下述有關的法律程序時，須繼續使用下列指明及本公告夾附的表格¹：

法律程序的描述	表格編號	費用編號
根據《商標規則》(「規則」)第 72 條提出翻查紀錄的要求	T1	24
根據條例第 72 條及規則第 73 條提出要求給予商標可否註冊的初步意見	T1	25
根據條例第 38、51(1)(d)、60、61 或 62 條及規則第 6、97(1)、99、100 或 101 條提出商標(包括證明商標、集體商標及防禦商標)註冊申請	T2	1, 30, 32
根據條例第 51(1)(a)條及規則第 27 或 97(4)條提出將註冊申請分開的要求	T3	6, 31
根據條例第 51(1)(b)條及規則第 28 條提出合併獨立註冊申請的要求	T4	-
根據條例第 51(1)(c)條及規則第 53 條提出合併獨立註冊的要求	T4	-
根據條例第 46(4)(a)或 57(5)條及規則第 24、65、103 或 106 條提出改變姓名或名稱、地址、送達地址及／或代理人地址的要求	T5	-
根據條例第 46 條及規則第 7(5)、23 或 24 條提出修訂申請的要求	T5A	2(只限於按規則第 7(5)條的申請)
根據條例第 46 或 55 條及規則第 24 或 54 條提出修訂商標圖示的要求	T5B	-
根據規則第 98 條提出刪去在一系列商標中的商標的要求	T5B	-

¹ 根據在 2019 年 2 月 1 日於香港知識產權公報公布的「指明表格公告」(「2019 年 2 月公告」)，有關表格自 2019 年 2 月 14 日起已開始適用。

法律程序的描述	表格編號	費用編號
根據條例第 44、46(5)(b)、55(3)(c)、57(7)、58(3)(c)或(d)條、附表 3 第 10 條或附表 4 第 11 條及規則第 16、26(2)、55、61、67(2)或 102(3)條提出反對／異議通知	T6	4, 5, 17, 18, 20, 33
根據條例第 52、53、54、57、60(6)條、附表 3 第 13 或 14 條或附表 4 第 15 或 16 條及規則第 36、40、46 或 48 條提出要求撤銷商標註冊、宣布商標註冊無效、更改商標註冊或對在註冊紀錄冊中的錯誤或遺漏作出更正的申請	T6	11, 12, 13, 14, 15
根據規則第 51 條提出要求申請介入撤銷、宣布無效、更改或更正的法律程序	T6	16
根據規則第 17、37、41 或 50(3)條提交反陳述	T7	-
根據條例第 50 條及規則第 32 或 33 條提出商標註冊續期的要求	T8	7, 8, 9
根據條例第 50 條及規則第 35 條提出恢復商標註冊和續期的要求	T8	10
根據條例第 56 條及規則第 56 條放棄註冊商標	T9	-
根據條例第 29 或 31(3)條及規則第 62 條提交註冊可註冊交易(特許除外)的申請或通知	T10	19
根據條例第 29(6)或 31(3)條及規則第 64 條提出修訂或刪除抵押權益的註冊詳情的要求	T10	-
根據條例第 29 或 31(3)條及規則第 62 條提交註冊特許的申請或通知	T11	19
根據條例第 29(5)或 31(3)條及規則第 64 條提出修訂或刪除特許的註冊詳情的要求	T11	-
根據條例第 70 條及規則第 74(5)條提交出席聆訊通知	T12	26
根據規則第 91(2)條要求提供理由的陳述	T12	28
根據規則第 13(3)、13(6)、16(4)、17(3)、94、121(2)、121(3)條提出延展時限的要求	T13	3, 29
根據條例第 69 或 79 條及規則第 70 條提出要求提供副本／核證副本	T14	21, 22, 23

在下列有關的過渡期間，分別在 2014 年 10 月 10 日及 2016 年 6 月 17 日於香港知識產權公報公布的「指明表格公告」(「2014 年公告」及「2016 年公告」)²中指明的表格，仍可繼續在所述的相關法律程序中使用：

表格種類	過渡期
表格 T1、T2、T2A、T3、T3S、T4、T5、T5A、T5B、T6、T7、T9、T12、T13 及 T14	2019 年 2 月 14 日至 2019 年 8 月 14 日
表格 T10 及 T11	2019 年 2 月 14 日至 2019 年 8 月 14 日
表格 T8	2019 年 2 月 14 日至 2020 年 9 月 14 日

本公告由即日起取代 2019 年 2 月公告，並將由各過渡期屆滿日起，取代 2014 年公告及/或 2016 年公告中涉及上述相應的表格的適用部分。

2019 年 3 月 13 日

商標註冊處處長 梁家麗

² 2016 年公告取代 2014 年公告中有關表格 T1 及 T14 的部分。



由本署填寫

知識產權署
Intellectual Property Department

要求翻查紀錄

商標表格第 T1 號

就商標可否註冊要求給予初步意見

《商標條例》(第 559 章)

《商標規則》(第 559A 章)

重要須知

1. **一般須知：**
 - a. 本表格備有中英文本。除非另有說明，請以中文填寫本表格。
 - b. 本表格必須簽署，並註明簽署日期。
 - c. 填寫本表格任何部分時，如空位不足，請以附頁書寫。每張附頁須加上頁碼，以及註明附頁的頁數。
 - d. 查詢方法如下：
 - 電郵：enquiry@ipd.gov.hk
 - 網址：<http://www.ipd.gov.hk>
2. **商標註冊處依據你在此載列的要求而提供的個人資料的使用目的：**
 - a. 一經簽署本表格，你即確認商標註冊處依據你的要求而向你提供的任何個人資料，只可用於知識產權署私隱政策聲明第 1.3(c)段所述的目的。
 - b. 以其他目的使用該等個人資料可能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的規定，你可能因而被起訴並須負上法律責任。
 - c. 進一步的說明：請參閱載於 https://www.ipd.gov.hk/chi/personal_information.htm 的私隱政策聲明。
3. **個人資料的使用：**
商標註冊處處長會把表格內所收集的個人資料用於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https://www.ipd.gov.hk/chi/personal_information.htm) 所載的目的。
4. **其他資料的使用：**
 - a. 商標註冊處會將本表格及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所提供有關商業企業或實體的任何資料，用作處理你的要求。這些資料全部或部分可能會按法律要求下披露。
 - b. 請勿提交你認為屬機密或商業敏感的自身或第三者商業資料。如本表格或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載有該等資料，商標註冊處處長將視你和有關的第三者明示及自願同意在按法律要求下披露任何或所有該等資料。
5. **受版權保護的材料：**
如你在任何時候向商標註冊處提交任何受版權保護材料的複製品（包括但不限於以聲音／視像檔案形式提交的聲音或移動標記樣本等）以便處理你的申請及／或供商標註冊處參考，請確保已取得所需的同意：你所提交受版權保護材料的複製品，必須獲相關版權擁有人同意可供商標註冊處及其服務提供者作執行《商標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之用，以及為執行《商標條例》及其附屬法例而再作複製。
6. **遞交要求：**
 - a. 請連同適當的費用，親自或以郵寄方式送交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24 樓商標註冊處處長。費用一覽表可於 www.ipd.gov.hk/chi/forms_fees.htm 瀏覽。有關款項可親自以現金或郵寄支票／銀行本票（可在香港結算的港幣支票／本票）繳交，支票須註明抬頭人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 b. 此表格亦可以電子形式遞交，詳情請瀏覽[知識產權署電子提交系統](#)網頁。

*必須填寫

01. *提出要求者資料***(a) 姓名／名稱**

如你的姓名／名稱並非採用羅馬字母
或中文字，請同時以羅馬字母提供姓
名／名稱的音譯。

--

***(b) 地址**

國家／地區／地方

城市／地區／街道

樓宇或大廈名稱／樓層／單位或室

國家／地區／地方
城市／地區／街道
樓宇或大廈名稱／樓層／單位或室

***(c) 公司成立為法團的所在國家／
地區／地方**
如適用

--

***(d) 公司成立為法團的所在州分**
適用於在美國成立為法團的提出要求者

--

02. *提交此項要求人士的聯絡資料

關於此項要求的所有書信及／或文件將送交以下地址。

***(a) 姓名／名稱**

--

***(b) 地址**

你必須提供在香港的地址的詳情。請
注意，郵政信箱或“轉交”地址恕不
接受。

香港

地區／街道

樓宇或大廈名稱／樓層／單位或室

香港
地區／街道
樓宇或大廈名稱／樓層／單位或室

***(c) 香港電話號碼**

--

***(d) 香港傳真號碼**

--

***(e) 來檔編號**

--

03. *此項要求涉及

請於適用方格加上記號

- ☐ 翻查註冊處的紀錄
- ☐ 商標可否註冊的初步意見

04. *商標

請把商標的圖示放入下方空格內。

如你聲稱某種或某幾種顏色為一個商標或商標的要素，商標的圖示必須以該等顏色顯示。

如商標包含文字、字母或中文字，請提供有關詳情（如適用）。

一系列商標

如本要求涉及一系列的商標，請在方格內註明該一系列商標的數目(不得超過 4 個)。

05. 非羅馬字母及非中文字

如商標不包含任何非羅馬字母或非中文字，請往 06 部分。

如商標由非羅馬字母或非中文字的文字、字母或字體所構成，或載有該文字、字母或字體，請在下開空格述明有關文字、字母或字體所屬的語文，及提供該音譯或翻譯。

(a) 所屬語文

--

(b) 音譯或翻譯

非羅馬字母或非中文字	音譯
	翻譯

06. 立體形狀、顏色、聲音或氣味商標

如不聲稱顏色或立體形狀為商標或商標的一個要素，或你的商標不是聲音或氣味商標，請往 07 部分。

請於適用方格加上記號

(a) ☐ 顏色

如聲稱某種或某幾種顏色為一個商標或組成一個商標的要素，請就該事項作出陳述，並提供有關商標的描述。

例：「申請人聲稱紅色及藍色為商標的要素。」

(b) ☐ 立體形狀

如聲稱立體形狀為一個商標或組成一個商標的要素，請就該事項作出陳述，並提供有關商標的描述。

例：「商標由一立體形狀組成。申請人聲稱貝殼的立體形狀為商標的一個要素。」

(c) ☐ 聲音

(d) ☐ 氣味

如屬聲音或氣味商標，請就該事項作出陳述，並提供有關商標的描述。

--

07. *這項要求所涵蓋的貨品及／或服務

貨品及服務分類均按照《尼斯分類》。你可瀏覽本署網頁 www.ipd.gov.hk 以檢視《尼斯分類》，並參考常用的貨品及／或服務說明。

請順次序填寫類別編號及列出符合該類別的貨品或服務，並以分號(；)分隔貨品或服務說明中所列出的貨品或服務。

如空位不足，請使用附頁。

*類別編號	*貨品或服務說明 例：肉；魚；家禽
---	------------------------------------

類別編號 須繳付額外 費用	貨品或服務說明
--	-----------------------

類別編號	貨品或服務說明
須繳付額外 費用	

類別總數

08. *簽署

我／我們確認：

我／我們已閱讀及明白本表格內“重要須知”的內容。

***(a) 獲授權人士簽署**

***(b) 簽署人姓名**

***(c) 簽署人職銜**

例如：
獲授權人、董事、合夥人或提出此
項要求者的高級人員／代理人

***(d) 日期**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09. 附件

附件總數



知識產權署
Intellectual Property Department

由本署填寫

商標註冊申請

(包括證明商標、集體商標及防禦商標)

商標表格第 T2 號

《商標條例》(第 559 章)

《商標規則》(第 559A 章)

重要須知

1. 一般須知:

- a. 請注意，提交申請後，申請的資料只可作輕微修訂。請留意《商標條例》第 46 條及《商標規則》第 23-24 條及《怎樣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申請商標註冊》。詳情請瀏覽 www.ipd.gov.hk。
- b. 本表格備有中英文本。中文或英文均可作為法律程序所採用的語文。除非另有說明，請以中文填寫本表格。所有有關本申請之法律程序會以中文進行，有關註冊證明書亦會以中文發出。
- c. 你必須填寫 01、02、04、07 及 11 部分。
- d. 提交本申請，即視你同意讓商標註冊處及其服務提供者為執行《商標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之用而複製你提供的所有資料。
- e. 本表格必須簽署，並註明簽署日期。
- f. 填寫本表格任何部分時，如空位不足，請另紙書寫。每張附頁須加上頁碼，以及註明附頁的頁數。
- g. 查詢方法如下：
 - 電郵：enquiry@ipd.gov.hk
 - 網址：www.ipd.gov.hk

2. 個人資料的使用：

商標註冊處處長會把表格內所收集的個人資料用於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https://www.ipd.gov.hk/chi/personal_information.htm) 所載的目的。

3. 其他資料的使用：

- a. 商標註冊處會將本表格及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所提供有關商業企業或實體的任何資料，用作處理你的申請、要求或通知，以及用於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https://www.ipd.gov.hk/chi/personal_information.htm) 所載的收集目的。依據《商標規則》(第 559A 章) 第 68 和 69 條，這些資料全部或部分可能會提供予公眾查閱。該等資料可透過互聯網查閱。
- b. 請勿提交你認為屬機密或商業敏感的自身或第三者商業資料。如本表格或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載有該等資料，註冊處處長將視你和有關的第三者明示及自願同意披露所有該等資料供公眾查閱。

4. 受版權保護的材料：

如你在任何時候向商標註冊處提交任何受版權保護材料的複製品（包括但不限於以聲音／視像檔案形式提交的聲音或移動標記樣本等）以便處理你的申請及／或供商標註冊處參考，請確保已取得所需的同意：你所提交受版權保護材料的複製品，必須獲相關版權擁有人同意可供商標註冊處及其服務提供者作執行《商標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之用，以及為執行《商標條例》及其附屬法例而再作複製。

5. 遞交申請／要求／通知：

- a. 請連同適當的費用，親自或以郵寄方式送交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24 樓商標註冊處處長。費用一覽表可於 www.ipd.gov.hk/chi/forms_fees.htm 瀏覽。有關款項可親自以現金或郵寄支票／銀行本票（可在香港結算的港幣支票／本票）繳交，支票須註明抬頭人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 b. 此表格亦可以電子形式遞交，詳情請瀏覽[知識產權署電子提交系統](#)網頁。

* 必須填寫

01. *根據《商標條例》第 38(2)(a)條提出要求將商標註冊的申請人的資料

請確保在本部分所填寫的申請人能擁有財產，包括商標。如申請人是香港的獨資／合伙商號，請提供獨資經營者／所有合伙人的姓名／名稱，並提供該獨資／合伙商號的商業名稱。

如多於一名申請人，請提供所有申請人的資料。

***(a) 姓名／名稱**

如你的姓名／名稱並非採用羅馬字母或中文字，請同時以羅馬字母提供姓名／名稱的音譯。

***(b) 地址**

國家／地區／地方

城市／地區／街道

樓宇或大廈名稱／樓層／單位或室

(c) 申請人類別

只可在其中一個方格加上記號

☐ 個人 請往 02 部分

☐ 法人團體 請往 01(d)部分 (及 01(e)部分，如適用)

☐ 非法人團體 請往 02 部分
(d) 公司成立為法團的所在國家／地區／地方**(e) 公司成立為法團的所在州分**
適用於在美國成立為法團的申請人**02. *供送達文件的地址**

所有書信及／或文件將送交以下地址。

(a) 姓名／名稱**(b) 地址**

你必須提供在香港的供送達文件的地址的詳情。請注意，郵政信箱或“轉交”地址恕不接受。

香港

地區／街道

樓宇或大廈名稱／樓層／單位或室

(c) 香港電話號碼**(d) 香港傳真號碼****(e) 來檔編號**

03. 代理人資料

如你並非代理人，請往 **04 部分**。

如你已獲授權為代理人代申請人處理此項申請，請填寫本部分。

(a) 姓名／名稱

--

(b) 地址

你必須提供在香港的居住地址或進行業務的地址。請注意，郵政信箱或“轉交”地址恕不接受。

香港

地區／街道

樓宇或大廈名稱／樓層／單位或室

(c) 香港電話號碼

--

(d) 香港傳真號碼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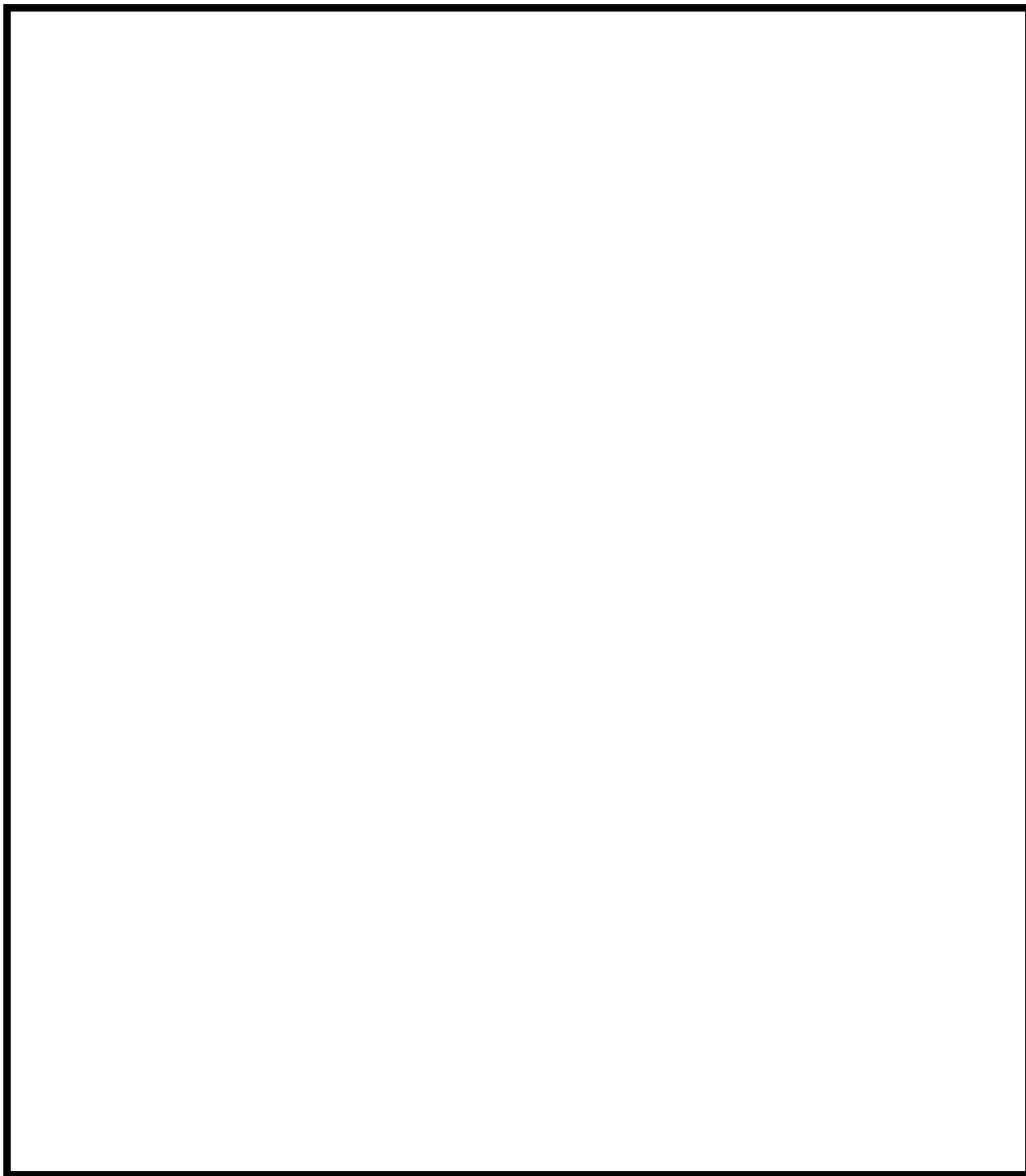
(e) 來檔編號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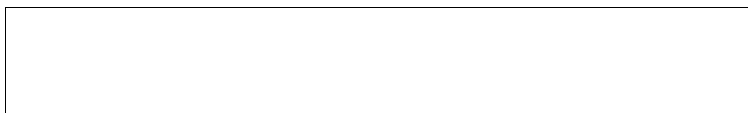
04. *商標

請把商標的圖示放入下方空格內。

如你聲稱某種或某幾種顏色為一個商標或商標的要素，商標的圖示必須以該等顏色顯示。



如商標包含文字、字母或中文字，請提供有關詳情 (如適用)。

**一系列商標**

如本申請涉及一系列的商標，請在方格內註明該一系列商標的數目(不得超過 4 個)。



05. 非羅馬字母及非中文字

如商標不包含任何非羅馬字母或非中文字，請往 06 部分。

如商標由非羅馬字母或非中文字的文字、字母或字體所構成，或載有該等文字、字母或字體，請在下開空格述明有關文字、字母或字體的語文，及提供該音譯或翻譯。

(a) 所屬語文

--

(b) 音譯或翻譯

	音譯
	翻譯

06. 立體形狀、顏色、聲音、氣味或其他非傳統商標

如你不聲稱顏色或立體形狀為商標或商標的一個要素，或你的商標不是聲音、氣味或其他非傳統商標，請往 07 部分。

請於適用方格加上記號

(a) ☐ 顏色

如聲稱某種或某幾種顏色為一個商標或組成一個商標的要素，請就該事項作出陳述，並提供有關商標的描述。

例如：「申請人聲稱紅色及藍色為商標的要素。」

(b) ☐ 立體形狀

如聲稱立體形狀為一個商標或組成一個商標的要素，請就該事項作出陳述，並提供有關商標的描述。

例如：「商標由一立體形狀組成。申請人聲稱貝殼的立體形狀為商標的一個要素。」

(c) ☐ 聲音

(d) ☐ 氣味

(e) ☐ 其他

例如：

移動標記、全息圖

如屬聲音、氣味或其他非傳統商標，請就該事項作出陳述，並提供有關商標的描述。

--

07. *這項申請所涵蓋的貨品及／或服務

貨品及服務分類均按照《尼斯分類》。你可瀏覽本署網頁 www.ipd.gov.hk 以檢視《尼斯分類》，並參考常用的貨品及／或服務說明。

請順次序填寫類別編號及列出符合該類別的貨品或服務，並以分號分隔貨品或服務說明中所列出的貨品或服務。

*類別編號	*貨品或服務說明 例如：肉類； 魚； 家禽。

類別編號	貨品或服務說明
須繳付額外費用	

類別編號	貨品或服務說明
須繳付額外費用	

類別編號	貨品或服務說明
須繳付額外費用	

如空位不足，請使用附頁。

類別總數

08. 優先權詳情

如你沒有聲稱具有優先權，請往 **09 部分**。

如在本商標註冊申請提交日期之前六個月內，已就相同的貨品或服務向任何巴黎公約國或世貿組織成員正式提交註冊申請，則可聲稱具有優先權。就不同貨品及／或服務聲稱多個優先權日期均可予接受。

如你聲稱具有優先權，請提供有關詳情。

(a) 聲稱具有優先權的日期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b) 國家／地區／地方

(c) 申請編號

如知道

(d) 聲稱具有優先權 (部分) 的詳情

如優先權只涉及部分貨品及／或服務或一系列商標的其中一個商標，請註明 (如適用)

例如：就類別 1；一系列商標中的商標 “A”

09. 證明、集體或防禦商標

如商標並非證明、集體或防禦商標，請往 **10 部分**。

請在適當方格內加上記號以指明你申請註冊商標的種類：

(a) ☐ 證明商標

如申請註冊證明商標，你必須在提交申請日期起計的 **9 個月內**，提交有關規例。請留意《商標條例》附表 4 第 6 及 7 段及《商標規則》第 101 條。《商標條例》及《商標規則》可於 www.ipd.gov.hk 瀏覽。

(b) ☐ 集體商標

如申請註冊集體商標，你必須在提交申請日期起計的 **9 個月內**，提交有關規例。請留意《商標條例》附表 3 第 5 及 6 段及《商標規則》第 100 條。《商標條例》及《商標規則》可於 www.ipd.gov.hk 瀏覽。

(c) ☐ 防禦商標

如申請註冊防禦商標，你必須在提交申請日期起計的 **9 個月內**，提交法定聲明或誓章。請留意《商標條例》第 60 條及《商標規則》第 99 條。《商標條例》及《商標規則》可於 www.ipd.gov.hk 瀏覽。

10. 卸棄、限制或條件

申請人如沒有卸棄、限制或條件，請往 **11 部分**。

如申請人打算卸棄商標任何部分的專有使用權，或限制商標的使用，請提供詳情。

11. *確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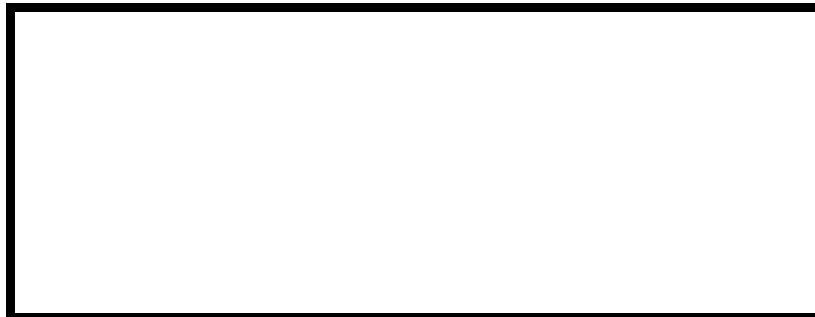
我／我們確認：

我／我們已閱讀並明白本表格內“重要須知”的內容。

申請人能擁有財產，包括商標。

就 07 部分所載述的貨品及／或服務而言，有關商標現為申請人所使用，或在其同意下由他人使用；或申請人有誠實意圖使用或允許他人使用有關商標。

***(a) 獲授權人士簽署**



***(b) 簽署人姓名**



***(c) 簽署人職銜**

例如：

申請人的獲授權人、董事、合夥人或主要高級人員／代理人



***(d) 日期**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12. 附件**

附件總數





知識產權署
Intellectual Property Department

由本署填寫

要求將註冊申請分開

商標表格第 T3 號

《商標條例》(第 559 章)

《商標規則》(第 559A 章)

重要須知

1. 一般須知：

- a. 除非另有說明，請以中文填寫本表格。
- b. 本表格必須簽署，並註明簽署日期。
- c. 填寫本表格任何部分時，如空位不足，請以附頁書寫。每張附頁須加上頁碼，以及註明附頁的頁數。
- d. 查詢方法如下：
 - 電郵：enquiry@ipd.gov.hk
 - 網址：www.ipd.gov.hk

2. 個人資料的使用：

商標註冊處處長會把表格內所收集的個人資料用於收集個人資料聲明(https://www.ipd.gov.hk/chi/personal_information.htm)所載的目的。

3. 其他資料的使用：

- a. 商標註冊處會將本表格及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所提供有關商業企業或實體的任何資料，用作處理你的申請、要求或通知，以及用於收集個人資料聲明(https://www.ipd.gov.hk/chi/personal_information.htm)所載的收集目的。依據《商標規則》(第 559A 章)第 68 和 69 條，這些資料全部或部分可能會提供予公眾查閱。該等資料可透過互聯網查閱。
- b. 請勿提交你認為屬機密或商業敏感的自身或第三者商業資料。如本表格或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載有該等資料，註冊處處長將視你和有關的第三者明示及自願同意披露所有該等資料供公眾查閱。

4. 遞交申請／要求／通知

- a. 請連同適當的費用，親自或以郵寄方式送交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24 樓商標註冊處處長。費用一覽表可於 www.ipd.gov.hk/chi/forms_fees.htm 瀏覽。有關款項可親自以現金或郵寄支票／銀行本票（可在香港結算的港幣支票／本票）繳交，支票須註明抬頭人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 b. 此表格亦可以電子形式遞交，詳情請瀏覽[知識產權署電子提交系統](#)網頁。

*必需填寫

01. *擬分開的申請編號

此項要求可在商標註冊申請定出提交日期後及商標註冊前的任何時間提交。**已註冊的商標不能分開。**

02. *註冊申請人姓名／名稱

03. *分開的類別

只可在**其中一個**方格加上記號。你不可在同一表格內同時分開貨品及／或服務說明及一系列的商標。

- (a) ☐ **分開貨品／服務的說明** – 根據類別分開及／或根據貨品／服務說明分開
請往 04 部分

如分開貨品／服務說明，可在多類別申請內分開類別及貨品／服務說明，或在單一類別申請內分開有關貨品／服務說明。如需修訂原來的類別及貨品及服務說明，請填妥商標表格第 **T5A** 號。

- (b) ☐ **分開一系列的商標**
請往 05 部分

04. 分開貨品／服務的說明 – 根據類別及／或根據貨品／服務說明**例子: 根據貨品／服務說明分開**

原來的申請包括：

類別 9：電腦；眼鏡

類別 16：印刷品；書本

類別 35：廣告；商業管理

擬把這項申請分為兩項獨立申請：

分開的申請 1

類別 9：電腦

分開的申請 2

類別 9：眼鏡

類別 16：印刷品；書本

類別 35：廣告；商業管理

此項要求下分開的申請的數目

以上例子所分開的申請數目為 2

分開的申請 1**(a) 類別編號**

請順次序填寫

(b) 貨品及／或服務說明

如根據類別分開，請在方格(i)內加上記號。

如根據貨品／服務說明分開，請在空格(ii)內列出符合該類別的貨品及／或服務。

(i) 全部
貨品或服務

(ii) 請列出該類別的部分貨品或服務

☐

分開的申請	請為每項分開的申請編配編號	
(a) 類別編號 請順次序填寫	(b) 貨品及／或服務說明	
	(i) 全部 貨品或服務	(ii) 請列出該類別的部分貨品或服務

如空位不足，請使用附頁。

05. 分開一系列的商標

例子

原來的一系列商標申請包括：
商標 A、B、C 及 D

擬把這項申請分為兩項獨立申請：

分開的申請 1

商標 A

分開的申請 2

商標 B、C 及 D

請填寫(a)部分及(b)部分如下：

(a) 此項要求下分開的申請的數目

2

(b) 各項分開的申請所包括原來的一系列商標標示

分開的申請

原來的一系列商標標示

1

A

2

B

C

D

3

4

(a) 此項要求下分開的申請的數目

(b) 各項分開的申請所包括原來的一系列商標標示

分開的申請

原來的一系列商標標示

1

2

3

4

(c) 原來的申請所申請的類別總數

06. *供送達文件的地址

在本部分提供的地址將取代先前提交的供送達文件的地址。

所有書信及／或文件將送交以下地址。

***(a) 姓名／名稱**

***(b) 地址**

你必須提供在香港供送達文件的地址的詳情。請注意，郵政信箱或“轉交”地址恕不接受。

香港

地區／街道

樓宇或大廈名稱／樓層／單位或室

(c) 香港電話號碼

(d) 香港傳真號碼

(e) 來檔編號

07. 代理人資料

如你並非代理人，請往 **08 部分**。

如你已獲授權為代理人，請填寫本部分。本部分所提供的資料將取代先前提交的代理人資料。

(a) 姓名／名稱

(b) 地址

你必須提供在香港的居住地址或進行業務活動的地址。請注意，郵政信箱或“轉交”地址恕不接受。

香港

地區／街道

樓宇或大廈名稱／樓層／單位或室

(c) 香港電話號碼

(d) 香港傳真號碼

(e) 來檔編號

08. *簽署

我／我們確認已閱讀並明白本表格內“重要須知”的內容。

***(a) 獲授權人士簽署**

--

***(b) 簽署人姓名**

--

***(c) 簽署人職銜**

例如：申請人的獲授權人、董事、
合夥人或主要高級人員／代理人

--

***(d) 日期**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

09. 附件

附件總數

--



知識產權署
Intellectual Property Department

商標表格第 T4 號

由本署填寫

要求合併註冊申請

要求合併獨立的註冊

《商標條例》(第 559 章)

《商標規則》(第 559A 章)

重要須知

1. 一般須知：

- a. 除非另有說明，請以中文填寫本表格。
- b. 本表格必須簽署，並註明簽署日期。
- c. 填寫本表格任何部分時，如空位不足，請以附頁書寫。每張附頁須加上頁碼，以及註明附頁的頁數。
- d. 查詢方法如下：
 - 電郵：enquiry@ipd.gov.hk
 - 網址：www.ipd.gov.hk

2. 個人資料的使用：

商標註冊處處長會把表格內所收集的個人資料用於收集個人資料聲明(https://www.ipd.gov.hk/chi/personal_information.htm)所載的目的。

3. 其他資料的使用：

- a. 商標註冊處會將本表格及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所提供有關商業企業或實體的任何資料，用作處理你的申請、要求或通知，以及用於收集個人資料聲明(https://www.ipd.gov.hk/chi/personal_information.htm)所載的收集目的。依據《商標規則》(第 559A 章)第 68 和 69 條，這些資料全部或部分可能會提供予公眾查閱。該等資料可透過互聯網查閱。
- b. 請勿提交你認為屬機密或商業敏感的自身或第三者商業資料。如本表格或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載有該等資料，註冊處處長將視你和有關的第三者明示及自願同意披露所有該等資料供公眾查閱。

4. 遞交申請／要求／通知：

- a. 請親自或以郵寄方式送交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24 樓商標註冊處處長。
- b. 此表格亦可以電子形式遞交，詳情請瀏覽[知識產權署電子提交系統](#)網頁。

* 必須填寫

01. *擬合併的商標註冊申請或註冊商標***(a) 擬合併商標註冊申請或註冊商標**只可在**其中一個**方格加上記號☐ **合併商標註冊申請**

如有關申請：

- 是就同一商標而提出；
- 聲稱要求根據《商標條例》獲得的保護均相同；
- 具有相同的提交日期；及
- 在要求提出時，以同一人的名義提出，

則有關申請可在公布前任何時間合併。申請不可與註冊合併。

在 01(b)部分指明的說明將會合併。

如你打算刪除某部分貨品及／或服務，提交此要求前，請先提交表格第 T5A 號作出改變。

☐ **合併註冊商標**

如有關註冊：

- 是就同一商標而提出，
- 根據《商標條例》提供的保護均相同；及
- 以同一擁有人的名義提出，

則有關註冊可合併。註冊不可與申請合併。即使商標的註冊日期不同，註冊也可予合併。

合併後的註冊日期，將以該等商標當中最後的註冊日期為準。

在 01(b)部分指明的註冊的說明將會合併。

如你打算放棄某部分貨品及／或服務，提交此要求前，請先提交表格第 T9 號作出改變。

***(b) 商標編號**

***(c) 註冊申請人／註冊商標擁有人姓名／名稱**

--

02. *供送達文件的地址

在本部分提供的地址將取代先前提交的供送達文件的地址。所有書信及／或文件將送交以下地址。

***(a) 姓名／名稱**

--

***(b) 地址**

你必須提供在香港供送達文件的地址的詳情。請注意，郵政信箱或“轉交”地址恕不接受。

香港
地區／街道
樓宇或大廈名稱／樓層／單位或室

(c) 香港電話號碼

--

(d) 香港傳真號碼

--

(e) 來檔編號

--

03. 代理人資料

如你並非代理人，請往 **04 部分**。

如你已獲授權為代理人，請填寫本部分。在本部分提供的資料將取代先前提交的代理人資料。

***(a) 姓名／名稱**

***(b) 地址**

你必須提供在香港的居住地址或進行業務活動的地址。請注意，郵政信箱或“轉交”地址恕不接受。

香港

地區／街道

樓宇或大廈名稱／樓層／單位或室

(c) 香港電話號碼

(d) 香港傳真號碼

(e) 來檔編號

04. *簽署

我／我們確認已閱讀並明白本表格內“重要須知”的內容。

***(a) 獲授權人士簽署**

***(b) 簽署人姓名**

***(c) 簽署人職銜**

例如：

申請人或擁有人的獲授權人、董事、合夥人或主要高級人員／代理人

***(d) 日期**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05. 附件

附件總數



知識產權署
Intellectual Property Department

由本署填寫

商標表格第 T5 號

要求將姓名或名稱、地址、送達地址及／或代理人資料改變

《商標條例》(第 559 章)
《商標規則》(第 559A 章)

重要須知

1. 一般須知：

- a. 除非另有說明，請以中文填寫本表格。
- b. 本表格必須簽署，並註明簽署日期。
- c. 填寫本表格任何部分時，如空位不足，請以附頁書寫。每張附頁須加上頁碼，以及註明附頁的頁數。
- d. 查詢方法如下：
 - 電郵：enquiry@ipd.gov.hk
 - 網址：www.ipd.gov.hk

2. 個人資料的使用：

商標註冊處處長會把表格內所收集的個人資料用於收集個人資料聲明(https://www.ipd.gov.hk/chi/personal_information.htm)所載的目的。

3. 其他資料的使用：

- a. 商標註冊處會將本表格及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所提供有關商業企業或實體的任何資料，用作處理你的申請、要求或通知，以及用於收集個人資料聲明(https://www.ipd.gov.hk/chi/personal_information.htm)所載的收集目的。依據《商標規則》(第 559A 章)第 68 和 69 條，這些資料全部或部分可能會提供予公眾查閱。該等資料可透過互聯網查閱。
- b. 請勿提交你認為屬機密或商業敏感的自身或第三者商業資料。如本表格或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載有該等資料，註冊處處長將視你和有關的第三者明示及自願同意披露所有該等資料供公眾查閱。

4. 遞交申請／要求／通知：

- a. 請親自或以郵寄方式送交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24 樓商標註冊處處長。
- b. 此表格亦可以電子形式遞交，詳情請瀏覽[知識產權署電子提交系統](#)網頁。

*必須填寫

01. *受改變影響的申請／註冊

同一註冊申請人、註冊商標擁有人、特許持有人或就有關商標享有權益的人可提交本表格，就其多項申請及／或註冊改變相同項目。

商標編號

02. *要求改變的一方***(a) 要求改變的一方為：**

只可在其中一個方格加上記號及在 02(b)部分提供姓名／名稱。

- ☐ 註冊申請人／註冊商標擁有人
- ☐ 特許持有人
- ☐ 商標權益擁有人

請註明 例如：抵押權益承授人

***(b) 現行註冊記錄冊上的姓名／名稱**

--

03. *改變的詳情

請於適用方格加上記號

(a) ☐ 改變 02 部分所列一方的姓名／名稱

此表格一經簽署，則確認 02 部分所列一方在姓名／名稱改變前後均為同一法律實體。如欲改變商標擁有權，請提交商標表格第 T10 號。

請同時填寫 04 部分。

新姓名／名稱

如新姓名／名稱並非採用羅馬字母或中文字，請同時以羅馬字母提供姓名／名稱的音譯。

--

(b) ☐ 改變 02 部分所列一方的地址

請同時填寫 04 部分。

新地址

國家／地區／地方

城市／地區／街道

樓宇或大廈名稱／樓層／單位或室

(c) ☐ 改變 02 部分所列一方的供送達文件的地址

請於 04 部分提供新供送達文件的地址的詳情。

(d) ☐ 改變 02 部分所列一方的代理人資料

請同時填寫 04 部分。

(i) 新代理人姓名／名稱

(ii) 新代理人地址

你必須提供在香港的居住地址或進行業務活動的地址。請注意，郵政信箱或“轉交”地址恕不接受。

香港

地區／街道

樓宇或大廈名稱／樓層／單位或室

(iii) 香港電話號碼

(iv) 香港傳真號碼

(v) 來檔編號

04. *供送達文件的地址

在本部分提供的供送達文件的地址將取代 02(a) 部分要求改變一方於 01 部分所列的全部商標的供送達文件的地址。

*(a) 姓名／名稱

*(b) 地址

你必須提供在香港供送達文件的地址的詳情。請注意，郵政信箱或“轉交”地址恕不接受。

香港

地區／街道

樓宇或大廈名稱／樓層／單位或室

(c) 香港電話號碼

(d) 香港傳真號碼

(e) 來檔編號

05. *簽署

我／我們確認已閱讀並明白本表格內“重要須知”的內容。

***(a) 獲授權人士簽署**

***(b) 簽署人姓名**

***(c) 簽署人職銜**

例如：
申請人或擁有人的獲授權人、董事、合夥人或
主要高級人員／代理人

***(d) 日期**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06. 附件

附件總數



知識產權署
Intellectual Property Department

由本署填寫

商標表格第 T5A 號

要求修訂申請

《商標條例》(第 559 章)
《商標規則》(第 559A 章)

重要須知

1. 一般須知：
 - a. 除非另有說明，請以中文填寫本表格。
 - b. 本表格必須簽署，並註明簽署日期。
 - c. 填寫本表格任何部分時，如空位不足，請以附頁書寫。每張附頁須加上頁碼，以及註明附頁的頁數。
 - d. 查詢方法如下：
 - 電郵：enquiry@ipd.gov.hk
 - 網址：www.ipd.gov.hk
2. 個人資料的使用：

商標註冊處處長會把表格內所收集的個人資料用於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https://www.ipd.gov.hk/chi/personal_information.htm) 所載的目的。
3. 其他資料的使用：
 - a. 商標註冊處會將本表格及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所提供有關商業企業或實體的任何資料，用作處理你的申請、要求或通知，以及用於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https://www.ipd.gov.hk/chi/personal_information.htm) 所載的收集目的。依據《商標規則》(第 559A 章) 第 68 和 69 條，這些資料全部或部分可能會提供予公眾查閱。該等資料可透過互聯網查閱。
 - b. 請勿提交你認為屬機密或商業敏感的自身或第三者商業資料。如本表格或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載有該等資料，註冊處處長將視你和有關的第三者明示及自願同意披露所有該等資料供公眾查閱。
4. 遞交申請／要求／通知：
 - a. 請連同適當的費用，親自或以郵寄方式送交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24 樓商標註冊處處長。費用一覽表可於 www.ipd.gov.hk/chi/forms_fees.htm 瀏覽。有關款項可親自以現金或郵寄支票／銀行本票（可在香港結算的港幣支票／本票）繳交，支票須註明抬頭人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 b. 此表格亦可以電子形式遞交，詳情請瀏覽[知識產權署電子提交系統](#)網頁。

*必需填寫

01. *此項要求涉及的商標編號

申請人應就每份受影響
的申請提交獨立表格。

02. *註冊申請人姓名／名稱

03. *擬修訂項目詳情

就同一商標申請有多項修訂要求（例如，要求修訂說明及撤回具有優先權利的聲稱），可提交一份表格。

(a) 類別編號及貨品及／或服務說明

請列出受影響的類別編號及其修訂後的貨品或服務說明。如空位不足，請使用附頁。

類別編號	貨品或服務說明

類別編號	貨品或服務說明

類別編號	貨品或服務說明

類別編號	貨品或服務說明

如受影響的類別編號並不包括在原来的申請，請在下開空格填寫。

增加的類別編號

增加的類別總數

(b) 加入卸棄、限制或條件

請於適用方格加上記號

- (i) ☐ 卸棄
 (ii) ☐ 限制
 (iii) ☐ 條件

請註明

(c) 撤回具有優先權利的聲稱

- (i) 聲稱具有優先權的日期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 (ii) 國家／
地區／
地方

- (iii) 申請編號
如適用

(d) 為修訂字眼上或抄印上的錯誤或明顯的錯處**04. *供送達文件的地址**

在本部分提供的地址將取代先前提交的供送達文件的地址。

所有書信及／或文件將送交以下地址。

(a) 姓名／名稱**(b) 地址**

你必須提供在香港供送達文件的地址的詳情。請注意，郵政信箱或“轉交”地址恕不接受。

香港

地區／街道

樓宇或大廈名稱／樓層／單位或室

(c) 香港電話號碼**(d) 香港傳真號碼****(e) 來檔編號**

05. 代理人資料

如你並非代理人，請往 **06** 部分。

如你已獲授權為代理人，請填寫本部分。在本部分提供的資料將取代先前提交的代理人資料。

***(a) 姓名／名稱**

***(b) 地址**

你必須提供在香港的居住地址或進行業務活動的地址。請注意，郵政信箱或“轉交”地址恕不接受。

香港

地區／街道

樓宇或大廈名稱／樓層／單位或室

(c) 香港電話號碼

(d) 香港傳真號碼

(e) 來檔編號

06. *簽署

我／我們確認已閱讀並明白本表格內“重要須知”的內容。

***(a) 獲授權人士簽署**

***(b) 簽署人姓名**

***(c) 簽署人職銜**

例如：申請人的獲授權人、董事、合夥人或主要高級人員／代理人

***(d) 日期**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07. 附件

附件總數



知識產權署
Intellectual Property Department

由本署填寫

商標表格第 T5B 號

要求修訂商標圖示 要求刪去在一系列商標中的商標

《商標條例》(第 559 章)
《商標規則》(第 559A 章)

重要須知

1. 一般須知：

- a. 除非另有說明，請以中文填寫本表格。
- b. 本表格必須簽署，並註明簽署日期。
- c. 填寫本表格任何部分時，如空位不足，請以附頁書寫。每張附頁須加上頁碼，以及註明附頁的頁數。
- d. 查詢方法如下：
 - 電郵：enquiry@ipd.gov.hk
 - 網址：www.ipd.gov.hk

2. 個人資料的使用：

商標註冊處處長會把表格內所收集的個人資料用於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https://www.ipd.gov.hk/chi/personal_information.htm) 所載的目的。

3. 其他資料的使用：

- a. 商標註冊處會將本表格及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所提供有關商業企業或實體的任何資料，用作處理你的申請、要求或通知，以及用於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https://www.ipd.gov.hk/chi/personal_information.htm) 所載的收集目的。依據《商標規則》(第 559A 章) 第 68 和 69 條，這些資料全部或部分可能會提供予公眾查閱。該等資料可透過互聯網查閱。
- b. 請勿提交你認為屬機密或商業敏感的自身或第三者商業資料。如本表格或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載有該等資料，註冊處處長將視你和有關的第三者明示及自願同意披露所有該等資料供公眾查閱。

4. 遞交申請／要求／通知：

- a. 請親自或以郵寄方式送交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24 樓商標註冊處處長。
- b. 此表格亦可以電子形式遞交，詳情請瀏覽[知識產權署電子提交系統](#)網頁。

* 必需填寫

01. *此項要求涉及的商標編號

02. *註冊申請人／註冊商標擁有人姓名／名稱

03. *擬修訂項目詳情

只可在其中一個方格加上記號

(a) ☐ 刪去在一系列商標中的商標

例子：原來的商標申請或已註冊商標由四個商標組成，現擬刪去商標 B 及商標 D，保留商標 A 及商標 C。

(i) 擬刪去的商標標示

商標標示

--	--	--

(ii) 擬保留的商標標示

商標標示

--	--	--

請往 05 部分

(b) ☐ 修訂申請註冊的商標

請往 04 部分

如打算修訂商標申請中的商標圖示，請留意《商標條例》第 46 條及《商標規則》第 24 至 26 條的規定，詳情請瀏覽 www.ipd.gov.hk。

(c) ☐ 將一個已註冊商標的圖示加入申請註冊的商標

如符合下述條件，你可將一個已註冊商標的圖示加入申請註冊的商標：

- 在提出要求時，該註冊商標是以申請人的姓名／名稱註冊；
- 該註冊商標所註冊的貨品及／或服務，與 01 部分列明的商標註冊申請所涵蓋的貨品及／或服務相同或相類似；及
- 該註冊商標的註冊日期較在 01 部分列明的商標註冊申請的申請日期為早。

擬加入的註冊商標編號

請往 04 部分

(d) ☐ 改動已註冊商標

請往 04 部分

如註冊商標載有或包括擁有人的姓名／名稱或地址，而改動有關姓名／名稱或地址不會對該商標的本質造成重大影響，則可作出有關改動。

04. 新商標圖示

請把新商標圖示放入以下空格內。

如商標包含文字、字母或中文字，請提供有關詳情 (如適用)。

05. *供送達文件的地址

在本部分提供的地址將取代先前提交的供送達文件的地址。

所有書信及／或文件將送交以下地址。

***(a) 姓名／名稱**

***(b) 地址**

你必須提供在香港供送達文件的地址的詳情。請注意，郵政信箱或“轉交”地址恕不接受。

香港

地區／街道

樓宇或大廈名稱／樓層／單位或室

(c) 香港電話號碼

(d) 香港傳真號碼

(e) 來檔編號

06. 代理人資料

如你並非代理人，請往 07 部分。

如你已獲授權為代理人，請填寫本部分。在本部分提供的資料將取代先前提交的代理人資料。

(a) 姓名／名稱

(b) 地址

你必須提供在香港的居住地址或進行業務活動的地址。請注意，郵政信箱或“轉交”地址恕不接受。

香港

地區／街道

樓宇或大廈名稱／樓層／單位或室

(c) 香港電話號碼

(d) 香港傳真號碼

(e) 來檔編號

07. *簽署

我／我們確認已閱讀並明白本表格內“重要須知”的內容。

*(a) 獲授權人士簽署

*(b) 簽署人姓名

*(c) 簽署人職銜

例如：申請人的獲授權人、董事、合夥人或主要高級人員／代理人

*(d) 日期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08. 附件

附件總數



知識產權署
Intellectual Property Department

由本署填寫

商標表格第 T6 號

反對／異議通知

申請有關商標註冊的撤銷、宣布無效、 更改或更正註冊紀錄冊的錯誤或遺漏

申請介入撤銷、宣布無效、更改或更正的法律程序

《商標條例》(第 559 章)

《商標規則》(第 559A 章)

重要須知

1. 一般須知：

- a. 本表格備有中、英文本。本表格須以有關商標所採用的法定語文填寫。例如，若有關商標申請在香港知識產權公報公布時採用英文，有關反對通知亦須採用英文。
- b. 本表格必須簽署，並註明簽署日期。
- c. 填寫本表格任何部分時，如空位不足，請以附頁書寫。每張附頁須加上頁碼，以及註明附頁的頁數。
- d. 查詢方法如下：
 - 電郵：enquiry@ipd.gov.hk
 - 網址：www.ipd.gov.hk

2. 個人資料的使用：

商標註冊處處長會把表格內所收集的個人資料用於收集個人資料聲明(https://www.ipd.gov.hk/chi/personal_information.htm)所載的目的。

3. 其他資料的使用：

- a. 商標註冊處會將本表格及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所提供有關商業企業或實體的任何資料，用作處理你的申請、要求或通知，以及用於收集個人資料聲明(https://www.ipd.gov.hk/chi/personal_information.htm)所載的收集目的。依據《商標規則》(第 559A 章)第 68 和 69 條，這些資料全部或部分可能會提供予公眾查閱。該等資料可透過互聯網查閱。
- b. 請勿提交你認為屬機密或商業敏感的自身或第三者商業資料。如本表格或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載有該等資料，註冊處處長將視你和有關的第三者明示及自願同意披露所有該等資料供公眾查閱。

4. 遞交申請／要求／通知：

請連同適當的費用，親自或以郵寄方式送交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24 樓商標註冊處處長。費用一覽表可於 www.ipd.gov.hk/chi/forms_fees.htm 瀏覽。有關款項可親自以現金或郵寄支票／銀行本票（可在香港結算的港幣支票／本票）繳交，支票須註明抬頭人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 必須填寫

01. *此通知／申請涉及的商標註冊申請或註冊商標的詳情此通知／申請只涉及一項商標註冊申請或註冊商標。***(a) 商標編號**

***(b) 註冊申請人／註冊商標擁
有人的姓名／名稱**

***(c) 本通知／申請是否涉及上述
指明的申請或註冊的所有類
別？**☐ 是☐ 否

請在下開空格填寫此通知／申請所涵蓋的類別編號。

02. *本通知／申請涉及的程序 (只可在其中一個方格加上記號)**(a) ☐ 反對**

反對通知必須在於香港知識產權公報公布的日期起計的三個月期間提交。

(b) ☐ 異議

請指明相關的規則條文號碼：

任何聲稱受商標註冊申請擬作出的修訂(《商標規則》第 26(2)條)或註冊商標擬作出的改動(《商標規則》第 55(1)條)影響的人，可在香港知識產權公報的公布日期後三個月內提交異議通知。根據《商標規則》第 95(1)條，上述時限不得延展。《商標規則》可於 www.ipd.gov.hk 瀏覽。

(c) ☐ 以不予使用為理由撤銷註冊

請註明你希望撤銷從哪一天起開始生效：

(d) ☐ 以不予使用以外的理由撤銷註冊

請註明你希望撤銷從哪一天起開始生效：

(e) ☐ 宣布無效**(f) ☐ 更改**☐ 由擁有人提出 請參閱《商標規則》第 48 及 49 條☐ 由擁有人以外的人提出 請參閱《商標規則》第 48 及 50 條**(g) ☐ 更正**☐ 由擁有人提出 請參閱《商標規則》第 48 及 49 條☐ 由擁有人以外的人提出 請參閱《商標規則》第 48 及 50 條**(h) ☐ 介入法律程序**

請指明該法律程序：

03. *反對人／異議人／申請人的姓名／名稱及地址

請於適用方格加上記號

***姓名／名稱**☐

反對人

☐

異議人

☐

撤銷註冊申請人

☐

宣布註冊無效申請人

☐

更改註冊申請人

☐

更正註冊申請人

☐

介入申請人

--

如反對人／異議人／申請人的姓名或名稱並非採用羅馬字母或中文字，則必須提交該姓名或名稱以羅馬字母表達的音譯。

***地址**

國家／地區／地方

城市／地區／街道

樓宇或大廈名稱／樓層／單位或室

04. *請以附件提供陳述

此申請如關乎根據《商標規則》第 36 條以不予使用為理由撤銷註冊，或根據《商標規則》第 48 條而更改或更正註冊，此申請必須連同證據提交。證據須採用法定聲明或誓章提交。《商標規則》可於 www.ipd.gov.hk 瀏覽。

請於適用方格加上記號

☐

反對的理由

☐

異議的理由

☐

撤銷註冊的理由

☐

宣布註冊無效的理由

☐

更改註冊的理由

☐

更正註冊的理由

☐

介入申請人的權益性質

05. *把本通知／申請的副本送達 01 部分內指明的一方的供送達文件的地址的日期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反對人／異議人／申請人提交通知／申請時，須同時將該通知／申請的副本送達有關註冊申請人／註冊商標擁有人。

06. *供送達文件的地址

在本部分提供的地址將取代先前提交的供送達文件的地址。

所有書信及／或文件將送交以下地址。

***(a) 姓名／名稱**

--

***(b) 地址**

你必須提供在香港供送達文件的地址的詳情。請注意，郵政信箱或“轉交”地址恕不接受。

香港
地區／街道
樓宇或大廈名稱／樓層／單位或室

(c) 香港電話號碼

--

(d) 香港傳真號碼

--

(e) 來檔編號

--

07. 代理人資料

如你並非代理人，請往 **08 部分**。

如你已獲授權為代理人，請填寫本部分。在本部分提供的資料將取代先前提交的代理人資料。

(a) 姓名／名稱

--

(b) 地址

你必須提供在香港的居住地址或進行業務活動的地址。請注意，郵政信箱或“轉交”地址恕不接受。

香港
地區／街道
樓宇或大廈名稱／樓層／單位或室

(c) 香港電話號碼

--

(d) 香港傳真號碼

--

(e) 來檔編號

--

08. *簽署

我／我們確認已閱讀及明白本表格內“重要須知”的內容。

***(a) 獲授權人士簽署**

***(b) 簽署人姓名**

***(c) 簽署人職銜**

例如：
反對人的獲授權人、董事、合夥人或主要高級人員／代理人

***(d) 日期**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09. 附件

附件總數



知識產權署
Intellectual Property Department

由本署填寫

商標表格第 T7 號

反陳述

《商標條例》(第 559 章)

《商標規則》(第 559A 章)

重要須知

1. 一般須知：

- a. 本表格用於就商標申請或註冊提出抗辯：就第三者提交的反對（《商標規則》(第 559A 章)第 16 條），或申請撤銷商標註冊（《商標規則》第 36 及 40 條）、宣布商標註冊無效（《商標規則》(第 559A 章)第 46 條）、更改或更正商標註冊（《商標規則》(第 559A 章)第 50 條）。《商標規則》(第 559A 章)可於 www.ipd.gov.hk 瀏覽。
- b. 本表格必須簽署，並註明簽署日期。
- c. 除非另有說明，請以中文填寫本表格。
- d. 填寫本表格任何部分時，如空位不足，請以附頁書寫。每張附頁須加上頁碼，以及註明附頁的頁數。
- e. 查詢方法如下：
 - 電郵：enquiry@ipd.gov.hk
 - 網址：www.ipd.gov.hk

2. 個人資料的使用：

商標註冊處處長會把表格內所收集的個人資料用於收集個人資料聲明(https://www.ipd.gov.hk/chi/personal_information.htm)所載的目的。

3. 其他資料的使用：

- a. 商標註冊處會將本表格及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所提供有關商業企業或實體的任何資料，用作處理你的申請、要求或通知，以及用於收集個人資料聲明(https://www.ipd.gov.hk/chi/personal_information.htm)所載的收集目的。依據《商標規則》(第 559A 章)第 68 和 69 條，這些資料全部或部分可能會提供予公眾查閱。該等資料可透過互聯網查閱。
- b. 請勿提交你認為屬機密或商業敏感的自身或第三者商業資料。如本表格或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載有該等資料，註冊處處長將視你和有關的第三者明示及自願同意披露所有該等資料供公眾查閱。

4. 遞交申請／要求／通知：

請親自或以郵寄方式送交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24 樓商標註冊處處長。

* 必須填寫

01. *本反陳述涉及的商標**商標編號**

如反陳述涉及超過一項商標註冊申請或商標註冊，則須就每一項提交獨立表格。

--

02. *提交本表格的註冊申請人／註冊商標擁有人／介入人的姓名／名稱

請於適當方格加上記號

- ☐ 註冊申請人
- ☐ 註冊商標擁有人
- ☐ 介入人

姓名／名稱

--

03. *反對人／撤銷註冊申請人／宣布註冊無效申請人／更改註冊申請人／更正註冊申請人的姓名／名稱

請於適當方格加上記號

- ☐ 反對人
- ☐ 撤銷註冊申請人
- ☐ 宣布註冊無效申請人
- ☐ 更改註冊申請人
- ☐ 更正註冊申請人

姓名／名稱

--

04. 請以附件提供以下資料：

本表格**必須**連同反陳述的詳細理由(以附件提供)一併提交，並須在接到反對通知，或以不予使用以外的理由撤銷商標註冊的申請，或宣布商標註冊無效的申請的日期後的三個月內，或在接到以不予使用為理由撤銷商標註冊、更改或更正商標註冊的申請的日期後的六個月內提交。

以下是須提交的反陳述的詳細理由：

- (a) 支持你的申請／註冊的理由；
- (b) 在反對通知／要求撤銷註冊申請／宣布註冊無效申請／更改註冊的申請／更正註冊的申請所指稱的事實中，你
- (i) 承認的事實，
 - (ii) 否認的事實，連同否認的理由(如你擬提出事情的另一版本，則須列出該版本的內容)及
 - (iii) 無法承認或否認的事實。

05. 根據《商標規則》第 37(2) 或 50(4)條提交的反陳述**(a) 根據《商標規則》第 37(2)條提交的反陳述，現附上下開方格加上記號的項目：**

關於申請以不予使用為理由撤銷商標註冊，根據《商標規則》第 37(2)條，反陳述必須連同該商標付諸使用的證據或提供不予使用的理由的陳述一併提交。證據須採用法定聲明或誓章提交。《商標規則》可於 www.ipd.gov.hk 瀏覽。

- ☐ 該商標付諸使用的證據；或
- ☐ 提供不予使用的理由的陳述

(b) 根據《商標規則》第 50(4)條提交的反陳述，現附上下開方格加上記號的項目：

關於申請更改或更正商標註冊，根據《商標規則》第 50(4)條，反陳述須連同支持該反陳述的證據或表明不打算提交證據的陳述一併提交。證據須採用法定聲明或誓章提交。《商標規則》可於 www.ipd.gov.hk 瀏覽。

- ☐ 支持的證據；或
- ☐ 表明不打算提交證據的陳述

06. *把反陳述(及證據或陳述，如適用)的副本送達 03 部分內指明的一方的供送達文件的地址的日期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商標註冊申請人／註冊商標擁有人／介入人提交反陳述時，須同時將反陳述的副本(及連同證據／陳述的副本，如適用)送達反對人／撤銷商標註冊、宣布註冊無效、更改或更正商標註冊的申請人的供送達文件的地址。

07. *供送達文件的地址

在本部分提供的地址將取代先前提交的供送達文件的地址。

所有書信及／或文件將送交以下地址。

***(a) 姓名／名稱**

***(b) 地址**

你必須提供在香港供送達文件的地址的詳情。請注意，郵政信箱或“轉交”地址恕不接受。

香港

地區／街道

樓宇或大廈名稱／樓層／單位或室

(c) 香港電話號碼

(d) 香港傳真號碼

(e) 來檔編號

08. 代理人資料

如你並非代理人，請往 **09 部分**。

如你已獲授權為代理人，請填寫本部分。在本部分提供的資料將取代先前提交的代理人資料。

(a) 姓名／名稱

(b) 地址

你必須提供在香港的居住地址或進行業務活動的地址。請注意，郵政信箱或“轉交”地址恕不接受。

香港

地區／街道

樓宇或大廈名稱／樓層／單位或室

(c) 香港電話號碼

(d) 香港傳真號碼

(e) 來檔編號

09. *簽署

我／我們確認已閱讀及明白本表格內“重要須知”的內容。

***(a) 獲授權人士簽署**

***(b) 簽署人姓名**

***(c) 簽署人職銜**

例如：
申請人或擁有人的獲授權人、董事、合夥人或
主要高級人員／代理人

***(d) 日期**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10. 附件

附件總數



知識產權署
Intellectual Property Department

由本署填寫

要求商標註冊續期

商標表格第 T8 號

要求恢復商標註冊及續期

《商標條例》(第 559 章)
《商標規則》(第 559A 章)

重要須知

1. 一般須知：

- a. 除非另有說明，請以中文填寫本表格。
- b. 本表格必須簽署，並註明簽署日期。
- c. 填寫本表格任何部分時，如空位不足，請以附頁書寫。每張附頁須加上頁碼，以及註明附頁的頁數。
- d. 查詢方法如下：
 - 電郵：enquiry@ipd.gov.hk
 - 網址：www.ipd.gov.hk

2. 個人資料的使用：

商標註冊處處長會把表格內所收集的個人資料用於收集個人資料聲明(https://www.ipd.gov.hk/chi/personal_information.htm)所載的目的。

3. 其他資料的使用：

- a. 商標註冊處會將本表格及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所提供有關商業企業或實體的任何資料，用作處理你的申請、要求或通知，以及用於收集個人資料聲明(https://www.ipd.gov.hk/chi/personal_information.htm)所載的收集目的。依據《商標規則》(第 559A 章)第 68 和 69 條，這些資料全部或部分可能會提供予公眾查閱。該等資料可透過互聯網查閱。
- b. 請勿提交你認為屬機密或商業敏感的自身或第三者商業資料。如本表格或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載有該等資料，註冊處處長將視你和有關的第三者明示及自願同意披露所有該等資料供公眾查閱。

4. 遞交申請／要求／通知：

- a. 請連同適當的費用，親自或以郵寄方式送交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24 樓商標註冊處處長。費用一覽表可於 www.ipd.gov.hk/chi/forms_fees.htm 瀏覽。有關款項可親自以現金或郵寄支票／銀行本票（可在香港結算的港幣支票／本票）繳交，支票須註明抬頭人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 b. 此表格亦可以電子形式遞交，詳情請瀏覽[知識產權署電子提交系統](#)網頁。

*必須填寫

01. *註冊商標詳情***(a) 商標編號**

***(b) 註冊商標擁有人姓名／名稱**

***(c) 要求所涵蓋的類別總數**

如有關要求只涉及商標註冊的部分類別，請同時提交表格第 T9 號放棄不續期的類別。

***(d) 商標註冊的屆滿日期**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02. *要求類別只可在其中一個方格加上記號**(a)** ☐ 續期**(b)** ☐ 恢復註冊及續期（適用於已從註冊記錄冊中刪除的商標）**在限期內不續期的原因**

你必須說明在限期內不續期的原因。

03. *提交此項要求人士的聯絡資料***(a) 姓名／名稱**

***(b) 地址**

你必須提供在香港的住址地詳情。請注意，郵政信箱或“轉交”地址恕不接受。

香港

地區／街道

樓宇或大廈名稱／樓層／單位或室

(c) 香港電話號碼

(d) 香港傳真號碼

(e) 來檔編號

04. *簽署

我／我們確認已閱讀及明白本表格內“重要須知”的內容。

***(a) 獲授權人士簽署**

--

***(b) 簽署人姓名**

--

***(c) 簽署人職銜**

例如：

擁有人的獲授權人、董事、合夥人或主
要高級人員／代理人

--

***(d) 日期**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

05. 附件

附件總數

--



知識產權署
Intellectual Property Department

由本署填寫

放棄註冊商標

商標表格第 T9 號

《商標條例》(第 559 章)
《商標規則》(第 559A 章)

重要須知

1. 一般須知：

- a. 除非另有說明，請以中文填寫本表格。
- b. 本表格必須簽署，並註明簽署日期。
- c. 填寫本表格任何部分時，如空位不足，請以附頁書寫。每張附頁須加上頁碼，以及註明附頁的頁數。
- d. 查詢方法如下：
 - 電郵：enquiry@ipd.gov.hk
 - 網址：www.ipd.gov.hk

2. 個人資料的使用：

商標註冊處處長會把表格內所收集的個人資料用於收集個人資料聲明(https://www.ipd.gov.hk/chi/personal_information.htm)所載的目的。

3. 其他資料的使用：

- a. 商標註冊處會將本表格及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所提供有關商業企業或實體的任何資料，用作處理你的申請、要求或通知，以及用於收集個人資料聲明(https://www.ipd.gov.hk/chi/personal_information.htm)所載的收集目的。依據《商標規則》(第 559A 章)第 68 和 69 條，這些資料全部或部分可能會提供予公眾查閱。該等資料可透過互聯網查閱。
- b. 請勿提交你認為屬機密或商業敏感的自身或第三者商業資料。如本表格或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載有該等資料，註冊處處長將視你和有關的第三者明示及自願同意披露所有該等資料供公眾查閱。

4. 遞交申請／要求／通知：

- a. 請親自或以郵寄方式送交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24 樓商標註冊處處長。
- b. 此表格亦可以電子形式遞交，詳情請瀏覽[知識產權署電子提交系統](#)網頁。

本表格用於放棄一個註冊商標的所有貨品／服務或部份貨品／服務。

--	--

只可在其中一個方格加上記號

- (a) ☐ 放棄該商標註冊的所有貨品及／或服務。
- (b) ☐ 放棄該商標註冊的部分貨品及／或服務。
你必須列明擬放棄的貨品及／或服務的詳情。

類別編號	擬放棄的貨品或服務
類別編號	擬放棄的貨品或服務

如空位不足，請使用附頁。

03. *證明

只可在其中一個方格加上記號

- (a) ☐ 我／我們證明，並無任何一方對該商標擁有註冊權益或其他任何權利。
- (b) ☐ 我／我們證明，對該商標擁有註冊權益或其他任何權利的每一位人士（以下欄目及任何附頁所示），已在本表格提交前最少三個月，獲通知擁有人擬放棄註冊；或上述人士不受影響，或如受影響，則該等人士同意該項放棄。

對是項註冊具有註冊權益的人士的資料

你必須提供每名對該商標具有註冊權益或任何其他權利的其他人士的資料。

姓名／名稱

--

地址

國家／地區／地方
城市／地區／街道
樓宇或大廈名稱／樓層／單位或室

04. *供送達文件的地址

在本部分提供的地址將取代先前提交的供送達文件的地址。

所有書信及／或文件將送交以下地址。

***(a) 姓名／名稱**

--

***(b) 地址**

你必須提供在香港供送達文件的地址的詳情。請注意，郵政信箱或“轉交”地址恕不接受。

香港

城市／地區／街道

樓宇或大廈名稱／樓層／單位或室

(c) 香港電話號碼

--

(d) 香港傳真號碼

--

(e) 來檔編號

--

05. 代理人資料

如你並非代理人，請往 06 部分。

如你已獲授權為代理人，請填寫本部分。在本部分提供的資料將取代先前提交的代理人資料。

(a) 姓名／名稱

(b) 地址

你必須提供在香港的居住地址或進行業務活動的地址。請注意，郵政信箱或“轉交”地址恕不接受。

香港

地區／街道

樓宇或大廈名稱／樓層／單位或室

(c) 香港電話號碼

(d) 香港傳真號碼

(e) 來檔編號

06. *簽署

我／我們確認已閱讀及明白本表格內“重要須知”的內容。

***(a) 獲授權人士簽署**

***(b) 簽署人姓名**

***(c) 簽署人職銜**

例如：
擁有人的獲授權人、董事、合夥人或主要
高級人員／代理人

***(d) 日期**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07. 附件

附件總數



知識產權署
Intellectual Property Department

由本署填寫

申請或通知將可註冊交易註冊（特許除外）

商標表格第 T10 號

要求修訂或刪除抵押權益的註冊詳情

《商標條例》(第 559 章)
《商標規則》(第 559A 章)

重要須知

1. 一般須知：

- a. 除非另有說明，請以中文填寫本表格。
- b. 本表格必須簽署，並註明簽署日期。
- c. 填寫本表格任何部分時，如空位不足，請以附頁書寫。每張附頁須加上頁碼，以及註明附頁的頁數。
- d. 查詢方法如下：
 - 電郵：enquiry@ipd.gov.hk
 - 網址：www.ipd.gov.hk

2. 個人資料的使用：

商標註冊處處長會把表格內所收集的個人資料用於收集個人資料聲明(https://www.ipd.gov.hk/chi/personal_information.htm)所載的目的。

3. 其他資料的使用：

- a. 商標註冊處會將本表格及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所提供有關商業企業或實體的任何資料，用作處理你的申請、要求或通知，以及用於收集個人資料聲明(https://www.ipd.gov.hk/chi/personal_information.htm)所載的收集目的。依據《商標規則》(第 559A 章)第 68 和 69 條，這些資料全部或部分可能會提供予公眾查閱。該等資料可透過互聯網查閱。
- b. 請勿提交你認為屬機密或商業敏感的自身或第三者商業資料。如本表格或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載有該等資料，註冊處處長將視你和有關的第三者明示及自願同意披露所有該等資料供公眾查閱。

4. 遞交申請／要求／通知：

- a. 請連同適當的費用，親自或以郵寄方式送交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24 樓商標註冊處處長。費用一覽表可於 www.ipd.gov.hk/chi/forms_fees.htm 瀏覽。有關款項可親自以現金或郵寄支票／銀行本票（可在香港結算的港幣支票／本票）繳交，支票須註明抬頭人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 b. 此表格亦可以電子形式遞交，詳情請瀏覽[知識產權署電子提交系統](#)網頁。

以下情況無須提交文件證據：

- **轉讓**—本表格由轉讓人簽署或由他人代其簽署。
- **允許**—本表格由作出允許的遺產代理人簽署或由他人代其簽署。
- **抵押權益的批予**—本表格由抵押權益授予人簽署或由他人代其簽署。
- **修訂抵押權益的註冊詳情**—本表格由抵押權益授予人及承授人共同簽署或由他人代其雙方簽署。
- **刪除抵押權益的註冊詳情**—本表格由抵押權益承授人簽署或由他人代其簽署。

*必須填寫

01. *受可註冊交易影響的商標

*(a) 商標編號

如有關申請及／或註冊屬於同一交易，本表格可用於超過一項申請及／或註冊。然而，申請人須就每一項可註冊交易提交一份表格。

*(b) 註冊申請人／註冊商標擁有人／抵押權益授予人的姓名／名稱

重要須知：商標的單一名共同擁有人不得在未經每一名其他共同擁有人的同意下，將他在該商標中所佔的份數轉讓／作押記（《商標條例》第 28(4)條）。

02. *可註冊交易的種類

只可在其中一個方格加上記號

(a) ☐ **轉讓／傳轉** 請填寫 03 至 04 部分 及 07 至 12 部分

(b) ☐ **抵押權益** 請填寫 05 至 12 部分

03. 新擁有人資料

(a) 新擁有人姓名／名稱

如新擁有人的姓名／名稱並非採用羅馬字母或中文字，請同時以羅馬字母提供姓名／名稱的音譯。

此表格一經簽署，則確認新擁有人能擁有財產，包括商標。

(b) 地址

國家／地區／地方

城市／地區／街道

樓宇或大廈名稱／樓層／單位或室

(c) 新擁有人類別

只可在其中一個方格加上記號

☐ **個人** 請往 04 部分

☐ **法人團體** 請往 03(d)部分 (及 03(e)部分，如適用)

☐ **非法人團體** 請往 04 部分

(d) 公司成立為法團的所在國家／地區／地方

(e) 公司成立為法團的所在州分 適用於在美國成立為法團的新擁有

04. 轉讓／傳轉詳情

(a) 轉讓／傳轉方式

只可在其中一個方格加上記號

☐ 轉讓

☐ 允許

☐ 法院命令

(b) 轉讓／傳轉日期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c) 商標轉讓／傳轉

只可在其中一個方格加上記號

(i) ☐ 全部的轉讓／傳轉

(ii) ☐ 局部的轉讓／傳轉

如就註冊商標或註冊商標申請的其中或其下的任何權利改變擁有權，你必須提供所轉讓／傳轉的權利的描述。

類別編號 	所轉讓／傳轉的貨品或服務
類別編號 	所轉讓／傳轉的貨品或服務

其他 請提供所轉讓／傳轉的權利的描述

如空位不足，請使用附頁。

05. 抵押權益承授人資料

(a) 承授人姓名／名稱

如承授人的姓名／名稱並非採用羅馬字母或中文字，請同時以羅馬字母提供姓名／名稱的音譯。

--

(b) 地址

國家／地區／地方
城市／地區／街道
樓宇或大廈名稱／樓層／單位或室

06. 抵押權益詳情

(a) 抵押權益詳情

只可在其中一個空格加上記號

- ☐ 註冊有關批予抵押權益的詳情 請往 06(b)及(c)部分
- ☐ 修訂抵押權益的註冊詳情 請往 06(c)部分
- ☐ 刪除抵押權益的註冊詳情 請往 06(c)部分

(b) 權益的性質

只可在其中一個方格加上記號

- ☐ 固定
- ☐ 浮動

(c) 抵押的範圍／修訂或刪除的詳細資料

關於批予的任何抵押權益，請詳述抵押的範圍，以及作為抵押的商標中或其下的權利或申請中或其下的權利。

關於要求修訂或刪除抵押權益的任何註冊詳情，請提供該修訂或刪除的詳細資料。

--

07. *新擁有人／抵押權益承授人的供送達文件的地址

在本部分提供的供送達文件的地址將取代註冊申請人／註冊商標擁有人現有的供送達文件的地址；或取代先前提交的抵押權益承授人供送達文件的地址。所有書信及／或文件將送交以下地址。

***(a) 姓名／名稱**

--

***(b) 地址**

你必須提供在香港供送達文件的地址的詳情。請注意，郵政信箱或“轉交”地址恕不接受。

香港

地區／街道

樓宇或大廈名稱／樓層／單位或室

(c) 香港電話號碼

--

(d) 香港傳真號碼。

--

(e) 來檔編號

--

08. 新擁有人／抵押權益承授人的代理人資料

如新擁有人／抵押權益承授人並無代理人，請往 **09 部分**。

如新擁有人／抵押權益承授人已授權代理人，請填寫本部分。在本部分提供的代理人資料將取代註冊申請人／註冊商標擁有人現有的代理人資料；或取代先前提交的抵押權益承授人的代理人資料。

***(a) 姓名／名稱**

--

***(b) 地址**

你必須提供在香港供送達文件的地址的詳情。請注意，郵政信箱或“轉交”地址恕不接受。

香港

地區／街道

樓宇或大廈名稱／樓層／單位或室

(c) 香港電話號碼

--

(d) 香港傳真號碼。

--

(e) 來檔編號

--

09. 註冊申請人／註冊商標擁有人／遺產代理人／抵押權益授予人或其代理人的簽署**(a) 由以下人士簽署（只可在其中一個方格加上記號）**

註：適用於由單一名共同申請人／共同擁有人獲授權代每一名共同申請人／共同擁有人簽署等情況。

- ☐ 註冊申請人／註冊商標擁有人／遺產代理人
- ☐ 註冊申請人／註冊商標擁有人／遺產代理人的代理人 ^(註)
- ☐ 抵押權益授予人
- ☐ 抵押權益授予人的代理人 ^(註)

我／我們確認已閱讀及明白本表格內“重要須知”的內容。

(b) 獲授權人士簽署**(c) 簽署人姓名****(d) 簽署人職銜**

例如：

註冊申請人／註冊商標擁有人／抵押權益
授予人的董事

(e) 日期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10. 新擁有人／抵押權益承授人或其代理人的簽署**(a) 由以下人士簽署（只可在其中一個方格加上記號）**

註：適用於由單一名共同申請人／共同擁有人獲授權代每一名共同申請人／共同擁有人簽署等情況。

- ☐ 新擁有人
- ☐ 新擁有人的代理人 ^(註)
- ☐ 抵押權益承授人
- ☐ 抵押權益承授人的代理人 ^(註)

我／我們確認已閱讀及明白本表格內“重要須知”的內容。

(b) 獲授權人士簽署**(c) 簽署人姓名****(d) 簽署人職銜**

例如：

新擁有人／抵押權益承授人的董事

(e) 日期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11. 提交人資料

如本表格並非由新擁有人／抵押權益承授人或其代理人提交，請填寫本部分。

有關本表格的書信將送交以下地址。

如漏空本部分，有關本表格的書信將送交新擁有人／抵押權益承授人的供送達文件的地址。

(a) 姓名／名稱

(b) 地址

你必須提供在香港的地址的詳情。
請注意，郵政信箱或“轉交”地址恕不接受。

香港

地區／街道

樓宇或大廈名稱／樓層／單位或室

(c) 香港電話號碼

(d) 香港傳真號碼

(e) 來檔編號

(f) 代理人資料

如你是獲授權提交本表格的代理人，請填寫以下資料：

(i) 姓名／名稱

(ii) 地址

你必須提供在香港的居住地址或進行業務活動的地址。
請注意，郵政信箱或“轉交”地址恕不接受。

香港

地區／街道

樓宇或大廈名稱／樓層／單位或室

12. 附件

附件總數



知識產權署
Intellectual Property Department

由本署填寫

申請或通知註冊特許

商標表格第 T11 號

要求修訂或刪除特許的註冊詳情

《商標條例》(第 559 章)
《商標規則》(第 559A 章)

重要須知

1. 一般須知：

- a. 除非另有說明，請以中文填寫本表格。
- b. 本表格必須簽署，並註明簽署日期。
- c. 填寫本表格任何部分時，如空位不足，請以附頁書寫。每張附頁須加上頁碼，以及註明附頁的頁數。
- d. 查詢方法如下：
 - 電郵：enquiry@ipd.gov.hk
 - 網址：www.ipd.gov.hk

2. 個人資料的使用：

商標註冊處處長會把表格內所收集的個人資料用於收集個人資料聲明(https://www.ipd.gov.hk/chi/personal_information.htm)所載的目的。

3. 其他資料的使用：

- a. 商標註冊處會將本表格及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所提供有關商業企業或實體的任何資料，用作處理你的申請、要求或通知，以及用於收集個人資料聲明(https://www.ipd.gov.hk/chi/personal_information.htm)所載的收集目的。依據《商標規則》(第 559A 章)第 68 和 69 條，這些資料全部或部分可能會提供予公眾查閱。該等資料可透過互聯網查閱。
- b. 請勿提交你認為屬機密或商業敏感的自身或第三者商業資料。如本表格或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載有該等資料，註冊處處長將視你和有關的第三者明示及自願同意披露所有該等資料供公眾查閱。

4. 遞交申請／要求／通知：

- a. 請連同適當的費用，親自或以郵寄方式送交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24 樓商標註冊處處長。費用一覽表可於 www.ipd.gov.hk/chi/forms_fees.htm 瀏覽。有關款項可親自以現金或郵寄支票／銀行本票（可在香港結算的港幣支票／本票）繳交，支票須註明抬頭人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 b. 此表格亦可以電子形式遞交，詳情請瀏覽[知識產權署電子提交系統](#)網頁。

如有以下情況**無須**提交文件證據：

- 註冊特許的要求由特許授予人或其代理人簽署；
- 刪除特許的要求由特許承授人或其代理人簽署；
- 修訂特許的要求由特許的授予人及承授人或雙方代理人共同簽署。

*必須填寫

01. *受特許影響的商標

* (a) 商標編號

本表格適用於涉及一個或超過一個商標註冊申請或商標註冊的特許，但申請人須就每一項特許提交一份表格。

* (b) 特許／再授特許授予人姓名／名稱

“特許授予人”指商標註冊申請人或註冊商標擁有人。“再授特許授予人”指已記入註冊記錄冊的特許持有人。

02. *特許的類別

只可在**其中一個**方格加上記號

☐ 特許

☐ 再授特許

03. *特許／再授特許持有人的資料

* (a) 姓名／名稱

如特許／再授特許持有人的姓名／名稱並非採用羅馬字母或中文字，請同時以羅馬字母提供姓名／名稱的音譯。

* (b) 地址

國家／地區／地方

城市／地區／街道

樓宇或大廈名稱／樓層／單位或室

04. *此申請／通知／要求的目的

只可在**其中一個**方格加上記號

(a) ☐ 將特許／再授特許的詳情記入註冊記錄冊 請往 05 部分

(b) ☐ 刪除特許／再授特許的註冊詳情 請往 06 部分

(c) ☐ 修訂特許／再授特許的註冊詳情 你必須在下開空格提供修訂的詳情，並往 06 部分。

05. 特許／再授特許的詳情

(a) 特許／再授特許的生效日期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b) 特許／再授特許的終結日期

如特許有固定期限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c) 是否專用特許？

只可在其中一個方格加上記號☐ 是☐ 否

(d) 特許／再授特許所涵蓋的貨品及／或服務

只可在其中一個方格加上記號☐ 全部貨品及／或服務☐ 部分貨品及／或服務

你必須列明特許／再授特許所涵蓋的貨品及／或服務。如空位不足，請使用附頁。

類別編號	特許／再授特許所涵蓋的貨品及／或服務
類別編號	特許／再授特許所涵蓋的貨品及／或服務

(e) 特許／再授特許所受的其他限制 如適用

--

如空位不足，請使用附頁。

06. *特許／再授特許持有人的供送達文件的地址

在本部分提供的地址將取代先前提交的供送達文件的地址。

所有書信及／或文件將送交以下地址。

***(a) 姓名／名稱**

--

***(b) 地址**

你必須提供在香港供送達文件的地址的詳情。請注意，郵政信箱或“轉交”地址恕不接受。

香港
地區／街道
樓宇或大廈名稱／樓層／單位或室

(c) 香港電話號碼

--

(d) 香港傳真號碼

--

(e) 來檔編號

--

07. 特許／再授特許持有人的代理人資料

如特許／再授特許持有人並無代理人，請往 **08** 或 **09** 部分。

如特許／再授特許持有人已授權代理人，請填寫本部分。在本部分提供的代理人資料將取代特許／再授特許持有人現有的代理人資料。

(a) 姓名／名稱

--

(b) 地址

你必須提供在香港的居住地址或進行業務活動的地址。請注意，郵政信箱或“轉交”地址恕不接受。

香港
地區／街道
樓宇或大廈名稱／樓層／單位或室

(c) 香港電話號碼

--

(d) 香港傳真號碼

--

(e) 來檔編號

--

08. 特許／再授特許授予人或其代理人的簽署**(a) 簽署人身分**只可在其中一個空格加上記號

- ☐ 特許／再授特許授予人
- ☐ 特許／再授特許授予人的代理人

我／我們確認已閱讀及明白本表格內“重要須知”的內容。

(b) 獲授權人士簽署**(c) 簽署人姓名****(d) 簽署人職銜**

例如：

特許／再授特許授予人的董事

(e) 日期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09. 特許／再授特許持有人或其代理人的簽署**(a) 簽署人身分**只可在其中一個方格加上記號

- ☐ 特許／再授特許持有人
- ☐ 特許／再授特許持有人的代理人

我／我們確認已閱讀及明白本表格內“重要須知”的內容。

(b) 獲授權人士簽署**(c) 簽署人姓名****(d) 簽署人職銜**

例如：

特許／再授特許持有人的董事

(e) 日期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10. 提交人資料

如本表格並非由特許／再授特許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提交，請填寫本部分。

有關本表格的書信將送交以下地址。

如漏空本部分，有關書信將送交特許／再授特許持有人的供送達文件的地址。

(a) 姓名／名稱

(b) 地址

你必須提供在香港的地址的詳情。
請注意，郵政信箱或“轉交”地址恕不接受。

香港

地區／街道

樓宇或大廈名稱／樓層／單位或室

(c) 香港電話號碼

(d) 香港傳真號碼

(e) 來檔編號

(f) 代理人資料

如你是獲授權提交本表格的代理人，請填寫以下資料：

(i) 姓名／名稱

(ii) 地址

你必須提供在香港的居住地址
或進行業務活動的地址。請注意，
郵政信箱或“轉交”地址恕不接受。

香港

地區／街道

樓宇或大廈名稱／樓層／單位或室

11. 附件

附件總數



知識產權署
Intellectual Property Department

商標表格第 T12 號

由本署填寫

出席聆訊通知 要求理由的陳述

《商標條例》(第 559 章)
《商標規則》(第 559A 章)

重要須知

1. 一般須知：

- a. 除非另有說明，請以中文填寫本表格。
- b. 本表格必須簽署，並註明簽署日期。
- c. 填寫本表格任何部分時，如空位不足，請以附頁書寫。每張附頁須加上頁碼，以及註明附頁的頁數。
- d. 查詢方法如下：
 - 電郵：enquiry@ipd.gov.hk
 - 網址：www.ipd.gov.hk

2. 個人資料的使用：

商標註冊處處長會把表格內所收集的個人資料用於收集個人資料聲明(https://www.ipd.gov.hk/chi/personal_information.htm)所載的目的。

3. 其他資料的使用：

- a. 商標註冊處會將本表格及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所提供有關商業企業或實體的任何資料，用作處理你的申請、要求或通知，以及用於收集個人資料聲明(https://www.ipd.gov.hk/chi/personal_information.htm)所載的收集目的。依據《商標規則》(第 559A 章)第 68 和 69 條，這些資料全部或部分可能會提供予公眾查閱。該等資料可透過互聯網查閱。
- b. 請勿提交你認為屬機密或商業敏感的自身或第三者商業資料。如本表格或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載有該等資料，註冊處處長將視你和有關的第三者明示及自願同意披露所有該等資料供公眾查閱。

4. 遞交申請／要求／通知：

請連同適當的費用，親自或以郵寄方式送交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24 樓商標註冊處處長。費用一覽表可於 www.ipd.gov.hk/chi/forms_fees.htm 瀏覽。有關款項可親自以現金或郵寄支票／銀行本票（可在香港結算的港幣支票／本票）繳交，支票須註明抬頭人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 必須填寫

01. *出席聆訊通知／要求理由的陳述的資料***(a) 商標編號**

***(b) 提交此通知／要求人士的姓名／名稱**

例如：註冊申請人、註冊商標擁有人、介入人、擬反對人／反對人、撤銷註冊申請人、宣布註冊無效申請人、更改註冊申請人，或更正註冊申請人的姓名／名稱

***(c) 請註明此表格是否涉及**只可在其中一個方格加上記號
☐ **出席聆訊通知** 請往 **01(d)** 部分

有意出席聆訊的任何一方，須在處長決定聆訊日期、時間和地點後 **14** 天內提交出席聆訊通知，否則會被當作無意出席聆訊。

☐ **要求理由的陳述** 請往 **01(e)** 部分

在處長發出決定通知的日期之後一個月內，任何一方可提交要求，要求在法律程序中處長作出有關決定的理由的陳述。申請人提交要求時，須向每一方送達有關要求的副本。

(d) 本部分只供出席聆訊通知用

本通知涉及：

- ☐ 延展時限的聆訊；或
☐ 其他聆訊

而該聆訊涉及：

- ☐ 註冊申請；或
☐ 提出反對；或
☐ 其他法律程序

確認出席聆訊

我／我們為

- ☐ 註冊申請人／註冊商標擁有人或其代理人
☐ 反對人或其代理人
☐ 其他 請註明

而我／我們將會出席在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於（時間）

在處長席前進行的聆訊。

(e) 本部分只供要求理由的陳述用

處長作出決定的日期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送達要求理由的陳述的副本予聆訊
每一方的日期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02. *供送達文件的地址

在本部分提供的地址將取代先前提交的供送達文件的地址。

所有書信及／或文件將送交以下地址。

***(a) 姓名／名稱**

***(b) 地址**

你必須提供在香港供送達文件的地址的詳情。請注意，郵政信箱或“轉交”地址恕不接受。

香港

地區／街道

樓宇或大廈名稱／樓層／單位或室

(c) 香港電話號碼

(d) 香港傳真號碼

(e) 來檔編號

03. 代理人資料

如你並非代理人，請往 **04 部分**。

如你已獲授權為代理人，請填寫本部分。本部分提供的資料將取代先前提交的代理人資料。

(a) 姓名／名稱

(b) 地址

你必須提供在香港的居住地、址或進行業務活動的地址。請注意，郵政信箱或“轉交”地址恕不接受。

香港

地區／街道

樓宇或大廈名稱／樓層／單位或室

(c) 香港電話號碼

(d) 香港傳真號碼

(e) 來檔編號

04. *簽署

我／我們確認已閱讀及明白本表格內“重要須知”的內容。

***(a) 獲授權人士簽署**

***(b) 簽署人姓名**

***(c) 簽署人職銜**

例如：
申請人或擁有人的獲授權人、董事、合夥人或主要高級人員／代理人

***(d) 日期**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05. 附件

附件總數



知識產權署
Intellectual Property Department

由本署填寫

要求延展時限

商標表格第 T13 號

《商標條例》(第 559 章)
《商標規則》(第 559A 章)

重要須知

1. 一般須知：
 - a. 在申請註冊程序中，或反對，或撤銷註冊、宣布無效、更改或更正註冊的法律程序(《商標規則》(第 559A 章)第 13(3)、13(6)、16(4)、17(3)、94、121(2)及 121(3)條)，本表格用於延展此等程序中的某些時限。《商標規則》(第 559A 章)可於 www.ipd.gov.hk 瀏覽。
 - b. 某些時限不得延展(請參閱《商標規則》(第 559A 章)第 95 條)。
 - c. 除非另有說明，請以中文填寫本表格。
 - d. 本表格必須簽署，並註明簽署日期。
 - e. 填寫本表格任何部分時，如空位不足，請以附頁書寫。每張附頁須加上頁碼，以及註明附頁的頁數。
 - f. 查詢方法如下：
 - 電郵：enquiry@ipd.gov.hk
 - 網址：www.ipd.gov.hk
2. 個人資料的使用：

商標註冊處處長會把表格內所收集的個人資料用於收集個人資料聲明(https://www.ipd.gov.hk/chi/personal_information.htm)所載的目的。
3. 其他資料的使用：
 - a. 商標註冊處會將本表格及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所提供有關商業企業或實體的任何資料，用作處理你的申請、要求或通知，以及用於收集個人資料聲明(https://www.ipd.gov.hk/chi/personal_information.htm)所載的收集目的。依據《商標規則》(第 559A 章)第 68 和 69 條，這些資料全部或部分可能會提供予公眾查閱。該等資料可透過互聯網查閱。
 - b. 請勿提交你認為屬機密或商業敏感的自身或第三者商業資料。如本表格或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載有該等資料，註冊處處長將視你和有關的第三者明示及自願同意披露所有該等資料供公眾查閱。
4. 遞交申請／要求／通知：
 - a. 請連同適當的費用，親自或以郵寄方式送交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24 樓商標註冊處處長。費用一覽表可於 www.ipd.gov.hk/chi/forms_fees.htm 瀏覽。有關款項可親自以現金或郵寄支票／銀行本票（可在香港結算的港幣支票／本票）繳交，支票須註明抬頭人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 b. 此表格亦可以電子形式遞交，詳情請瀏覽[知識產權署電子提交系統](#)網頁。

* 必須填寫

01. *要求延展時限申請的資料***(a) 商標編號**

此表格只涉及一項商標申請或註冊。

***(b) 提交要求人士的姓名／名稱**

例如：註冊申請人、註冊商標擁有人、介入人、擬反對人／反對人、撤銷註冊申請人、宣布註冊無效申請人、更改註冊申請人，或更正註冊申請人的姓名／名稱

***(c) 請註明此要求是否涉及申請、反對或其他法律程序** (只可在其中一個方格加上記號)
☐ 註冊申請 – 《商標規則》第 13(3)條 請往 02 部分

☐ 註冊申請 – 《商標規則》第 13(6)條 請往 01(d) 部分

☐ 反對及其他法律程序 請往 01(e) 部分
(d) 只供根據《商標規則》第 13(6)條要求延展時限用

(i) 要求延展時限： 個月

(ii) 要求延展時限的原因

請於適當方格加上記號

- ☐ 取得有關在先商標的擁有人的同意
- ☐ 取得有關在先商標的轉讓
- ☐ 處理在先商標的宣布註冊無效的法律程序
- ☐ 處理在先商標的撤銷註冊的法律程序
- ☐ 準備使用證據
- ☐ 其他，請在下述空格內列明原因：

(e) 只供提出反對／其他法律程序用

- (i) 要求延展時限直至（日日-月月-
-
- 年年年年）為止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 (ii) 要求延展時限的原因

申請必須具列要求延展時限的充分理由。純粹說明申請人需要額外時間，只是贅言而已。

- (iii) 此延展時限申請涉及：

- ☐
- 根據《商標規則》第

商標編號的反對法律程序，提交證據／文件／資料。

條，就 01(a)部分的

- ☐
- 根據《商標規則》第

商標編號的

證據／文件／資料。

條，就 01(a)部分的

法律程序，提交

- (iv) 如申請人已藉送此項要求的副本以通知有關法律程序的各方，請在方格加上記號。

請參閱《商標規則》第 94(2)條，詳情請瀏覽 www.ipd.gov.hk

- ☐
- 已將此項要求的副本送交有關法律程序的各方。

02. *供送達文件的地址

在本部分提供的地址將取代先前提交的供送達文件的地址。

所有書信及／或文件將送交以下地址。

*(a) 姓名／名稱

*(b) 地址

你必須提供在香港供送達文件的地址的詳情。請注意，郵政信箱或“轉交”地址恕不接受。

香港

地區／街道

樓宇或大廈名稱／樓層／單位或室

(c) 香港電話號碼

(d) 香港傳真號碼

(e) 來檔編號

03. 代理人資料

如你並非代理人，請往 **04** 部分。

如你已獲授權為代理人，請填寫本部分。本部分提供的資料將取代先前提交的代理人資料。

(a) 姓名／名稱

(b) 地址

你必須提供在香港的居住地址或進行業務活動的地址。請注意，郵政信箱或“轉交”地址恕不接受。

香港

地區／街道

樓宇或大廈名稱／樓層／單位或室

(c) 香港電話號碼

(d) 香港傳真號碼

(e) 來檔編號

04. *簽署

我／我們確認已閱讀及明白本表格內“重要須知”的內容。

***(a) 獲授權人士簽署**

***(b) 簽署人姓名**

***(c) 簽署人職銜**

例如：
申請人或擁有人的獲授權人、董事、合夥人或主要高級人員／代理人

***(d) 日期**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05. 附件

附件總數



知識產權署
Intellectual Property Department

由本署填寫

商標表格第 T14 號

要求副本／核證副本

《商標條例》(第 559 章)

《商標規則》(第 55A 章)

重要須知

1. 一般須知：
 - a. 本表格備有中英文本。除非另有說明，請以中文填寫本表格。
 - b. 本表格必須簽署，並註明簽署日期。
 - c. 填寫本表格任何部分時，如空位不足，請以附頁書寫。每張附頁須加上頁碼，以及註明附頁的頁數。
 - d. 若你要求副本，暫時毋須繳費，稍後商標註冊處會通知你所需的費用。不過，要求核證副本或根據《商標條例》(第 559 章)第 79(2)條的證明書，則必須同時繳交所需費用。
 - e. 查詢方法如下：
 - 電郵：enquiry@ipd.gov.hk
 - 網址：<http://www.ipd.gov.hk>
2. 商標註冊處依據你在此載列的要求而提供的個人資料的使用目的：
 - a. 一經簽署本表格，你即確認商標註冊處依據你的要求而向你提供的任何個人資料，只可用於知識產權署私隱政策聲明第 1.3(c)段所述的目的。
 - b. 以其他目的使用該等個人資料可能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的規定，你可能因而被起訴並須負上法律責任。
 - c. 進一步的說明：請參閱載於 https://www.ipd.gov.hk/chi/personal_information.htm 的私隱政策聲明。
3. 個人資料的使用：

商標註冊處處長會把表格內所收集的個人資料用於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https://www.ipd.gov.hk/chi/personal_information.htm) 所載的目的。
4. 其他資料的使用：
 - a. 商標註冊處會將本表格及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所提供有關商業企業或實體的任何資料，用作處理你的要求。這些資料全部或部分可能會按法律要求下披露。
 - b. 請勿提交你認為屬機密或商業敏感的自身或第三者商業資料。如本表格或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載有該等資料，商標註冊處處長將視你和有關的第三者明示及自願同意在按法律要求下披露任何或所有該等資料。
5. 遞交要求：
 - a. 請連同適當的費用，親自或以郵寄方式送交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24 樓商標註冊處處長。費用一覽表可於 www.ipd.gov.hk/chi/forms_fees.htm 瀏覽。有關款項可親自以現金或郵寄支票／銀行本票（可在香港結算的港幣支票／本票）繳交，支票須註明抬頭人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 必須填寫

01. *要求的文件**(a) ☐ 註冊紀錄冊記項的副本**

商標編號	核證副本數目	未經核證副本數目	由本署填寫 頁數

(b) ☐ 註冊紀錄冊摘錄的副本

商標編號	核證副本數目	未經核證副本數目	由本署填寫 頁數
指明要求的摘錄			

(c) ☐ 註冊申請的副本

商標編號	核證副本數目	未經核證副本數目	由本署填寫 頁數

(d) ☐ 根據《商標條例》第 79(2) 條的證明書

申請人如需要一份根據《商標條例》第 79(2)條發出的證明書（該條規定該證明書是經證明的事宜的表面證據），則須在空格內提供有關的申請詳情。

商標編號	證明書數目
指明本要求的詳細資料	

02. *聯絡人資料

請提供香港聯絡人的詳細資料，以便安排提取文件。

***(a) 姓名／名稱**

***(b) 地址**

你必須提供在香港的地址的詳情。請注意，郵政信箱或“轉交”地址恕不接受。

香港

地區／街道

樓宇或大廈名稱／樓層／單位或室

***(c) 香港電話號碼**

(d) 香港傳真號碼

(e) 來檔編號

03. *簽署

我／我們確認已閱讀及明白本表格內“重要須知”的內容。

***(a) 簽署**

***(b) 簽署人姓名**

***(c) 簽署人職銜**

(d) 日期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04. 附件

附件總數